

111 年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</p> <p>住宿優惠</p> <p>2. 校外住宿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若於校外住宿，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，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2,400 元至 3,600 元。</p>	<p>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</p> <p>住宿優惠</p> <p>2. 校外住宿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若於校外住宿，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，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<u>2,000 元至 3,000 元</u>。</p>	<p>依行政院111年9月15日院臺教字第1110027350號函復同意本部調整校外租金補貼金額，以參照<u>內政部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初入社會青年補貼金額辦理</u>。</p>
<p>四、 住宿優惠：</p> <p>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</p> <p>2. 補貼額度：</p> <p>(2)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<u>區域</u>，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至 3,600 元 租金(詳見<u>附錄一</u>)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</p>	<p>四、 住宿優惠：</p> <p>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</p> <p>2. 補貼額度：</p> <p>(2)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<u>區域</u>，每人每月補貼 <u>2,000 元至 3,000 元</u> 租金(詳見<u>附錄一</u>)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</p>	<p>1. 依行政院111年9月15日院臺教字第1110027350號函復同意本部調整校外租金補貼金額，以參照<u>內政部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初入社會青年補貼金額辦理</u>。</p> <p>2. 各縣市區域補助金額表改以附錄方式呈現，詳見下頁附錄一(原表於次頁呈現)</p>

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	3,600 元
新北市	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 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 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2,880 元
	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 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2,400 元
桃園市		2,880 元
臺中市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 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 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。	2,880 元
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 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。	2,400 元
臺南市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 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 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 鹽水等區	2,640 元
	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 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 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2,400 元
高雄市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 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 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 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 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2,640 元
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 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	2,40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		2,880 元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2,400 元

原各縣市校外租金補貼金額表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北市		3,000 元
新北市	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 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 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2,000 元
	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 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2,000 元
桃園市		2,400 元
臺中市	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 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 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。	2,400 元
	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 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。	2,000 元
臺南市	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 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 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 鹽水等區	2,200 元
	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 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 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2,000 元
高雄市	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 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 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 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 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2,200 元
	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 林、桃源等區	2,00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		2,400 元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2,000 元